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10. 31 北京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

召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王晟董事长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报告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并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规则
- 三、 审议议案
- 四、 股东发言
- 五、 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 现场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八、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和法律意见书

目 录

议题 1: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题 2: 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6
议题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题 4: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议题 5: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题 6: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资本 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11
附件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12
附件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 订对比表	103
附件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对比表	130

议题 1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公司法》”）正式生效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国务院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要求，于 2025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包括《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在内的 88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修改、废止，同时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已废止，《公司章程》中落实该等规定要求的部分条款已不再适用，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统一进行调整、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1、根据《公司法》规定，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2、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

监管规则要求，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订《公司章程》正文相关内容并废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3、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修改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正文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或表述优化；4、鉴于《必备条款》已废止，《公司章程》中落实该等规定要求的相关条款已不再适用，且部分条款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公司对该等条款进行了删除。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最终以相关机构审批或备案内容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人士具体办理变更审批、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0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2

关于不再设置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亦拟同步进行调整、修订，并将制度名称调整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实施。

议题 4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亦拟同步进行调整、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生效实施。

议题 5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0.28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934,402,256 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6,800,282.00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4.88 亿元的比例为 21.07%。如公司发行股本总额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配金额。2025 年中期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期。

（二）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

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折算汇率按照公司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确定。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 6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 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中国银河证券战略发展规划（2023-2025）》要求，根据公司金融科技投入、分支机构建设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计划安排资本性支出 8.79 亿元，其中信息系统应急保障资金预算 0.1 亿元。

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金融科技投入、软硬件购置和新设、撤并经营场所发生的装修改造支出等项目，信息系统应急保障资金预算专用于应急处置中及时采购应急设备和物资。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 （以下简称“《特别规定》”）、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 、 <u>《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u>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有关规定，制 <u>订</u>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 <u>等其他</u> 有关规定，制 <u>定</u> 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相关规定已废止
新增	<u>第四条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150,00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37,258,757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537,258,757 股。</u> <u>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万股（A 股），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u>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新增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政编码：100073 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640	第六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政编码：100073 电话：4008-888-888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
新增	第十条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
第九条 <u>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u>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u>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u> <u>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u>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第十四条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全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根据实际治理情况优化表述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新增	第十六条 <u>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u>	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调整至此处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依法可以设置包括优先股在内的其他种类的股份。 <u>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u>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设置普通股；根据需要，依法可以设置包括优先股在内的其他种类的股份。	与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重复，因此删除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同次发行的同 <u>种</u> 类 <u>股票</u>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u>应当</u> 相同； <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u>应当</u> 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 <u>别</u> 股 <u>份</u>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u>认购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 <u>十六</u> 条 公司发行的 <u>股票</u> ，均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u>一</u> 元。						第 <u>十九</u> 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u>1</u> 元。 <u>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十九条；统一数字表述形式
第 <u>十八</u> 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00,000,00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00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最初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第 <u>二十一</u> 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00,000,00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00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 <u>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u>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最初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序号	发 起 人 称	认 购 的 股 份 数 （ 万 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序号	发 起 人 称	认 购 的 股 份 数 （ 万 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中 国 银 河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599,300	99.89%	货币	2006.1.25	1	中 国 银 河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599,300	99.89%	货币	2006.1.25	
2	北 京 清 华 科 技	200	0.03%	货币	2006.1.25	2	北 京 清 华 科 技	200	0.03%	货币	2006.1.25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业 资 有 限 公 司						业 资 有 限 公 司					
3	重 庆 水 控 股 （ 集 团 ） 有 限 公 司	200	0.03%	货 币	2006. 1. 25	3	重 庆 水 控 股 （ 集 团 ） 有 限 公 司	200	0.03%	货 币	2006. 1. 25	
4	中 国 通 技 （ 集 团 ）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00	0.03%	货 币	2006. 1. 25	4	中 国 通 技 （ 集 团 ）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200	0.03%	货 币	2006. 1. 25	
5	中 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	0.02%	货 币	2006. 1. 25	5	中 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	0.02%	货 币	2006. 1. 25	
所有发起人 合计		600,000	100%	货 币		所有发起人 合计		600,000	100%	货 币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34,402,25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934,402,256 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经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原条款出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第十七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证券监管机构注册或履行相关程序,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优化表述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u>第二十四条</u>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大会分别</u>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公开</u>发行股份； （二）<u>非公开</u>发行股份； <u>（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u>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u>（六）法律法规规定</u>以及相关监管机构<u>批准</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u>的</u>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u>第二十六条</u>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会</u>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u>法律、行政</u>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u>规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u>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u>第二十六条</u> 公司在<u>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票</u>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	<u>第二十八条</u> 公司<u>不得</u>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u>股份</u>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u>股东会</u>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调整部分条款顺序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届时召开的股东大会专项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以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收购、注销及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届时召开的股东会专项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以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收购、注销及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 （四）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u>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u> <u>前款所称回购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回购股份义务和取得回购股份权利的合同。</u> <u>公司不得转让回购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u> <u>就公司有权回购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回购，其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回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u>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二十六条及原《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u>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后，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u> <u>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u>	删除	根据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删除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三十条 <u>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回购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公司以面值价格回购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u> <u>（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回购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u> <u>1. 回购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u> <u>2. 回购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回购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回购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回购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u> <u>（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u> <u>1. 取得回购股份的回购权；</u> <u>2. 变更回购股份的合同；</u> <u>3. 解除在回购合同中的义务；</u> <u>（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回购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u> <u>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u>除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u>	第三十条 公司股份<u>应当依法</u>转让。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u>，公司股份可以<u>自由</u>转让，<u>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须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资股的转让，须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二十八条；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新增	<u>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二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u>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u>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类别</u>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董事会不按<u>前</u>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当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所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转让文件可以手签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加盖公司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以手签或以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件应当置备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五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当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所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转让文件可以手签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加盖公司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u>以下</u>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以手签或以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件应当置备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优化表述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整节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五章内容,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u>四十三</u>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以供股东查阅。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u>(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u> <u>(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u>	第<u>四十</u>条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以供股东查阅。	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已废止,并结合香港联交所于 2024 年开始推广的无纸化政策,据此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三十七条及原《香港上市规则》19A.52 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或删除，据此修订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u>应当</u>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u>在册</u>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三十九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	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四十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会”，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实现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协同联动。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实现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协同联动。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全文中如仅涉及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五章 股东和 <u>股东大会</u>	第五章 股东和 <u>股东会</u>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u>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u>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 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种类和份额</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种类</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当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当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当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当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	<u>第四十八条</u>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 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类别</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当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当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当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当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为修改股东名册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当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知，出席公司股东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当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在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u>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u> <u>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u> <u>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u> <u>（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u> <u>（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u> <u>（3）公司股本状况；</u>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在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除非个别股东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条、《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条；本条原第（五）项出自《必备条款》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本条原第二款出自原《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相关规定已删除，据此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u> <u>(5) 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u> <u>(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回购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u> <u>(7)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u> <u>(8) 已呈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u> <u>(9) 公司债券存根;</u> <u>(10) 董事会会议决议;</u> <u>(11) 监事会会议决议;</u> <u>(12) 财务会计报告。</u> (六) 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u>赋予</u>的其他权利。 <u>公司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u>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u>行政法规</u>、<u>部门规章</u>或者本章程<u>规定</u>的其他权利。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 <u>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 <u>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u> <u>（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u> <u>（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 <u>（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u> <u>（四）变更名称；</u> <u>（五）发生合并、分立；</u> <u>（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u> <u>（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u> <u>（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u> <u>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时，应当事先告知公司。涉及变更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在有关监管机构办理批准手</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未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 五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五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或公告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总经理(总裁);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或公告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总裁);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监事会主席”,全文中如仅涉及删除“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相关内容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第 五十二条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u>股东会</u>、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	<u>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
第<u>五十八</u>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第<u>五十四</u>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的规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十八条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使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本条原第二款整合至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u>中国证监会</u>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 资金来源合法, 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法律法规和<u>中国证监会</u>认可的情形除外;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u>退股</u>;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自有资金入股公司, 资金来源合法, 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法律法规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认可的情形除外;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u>抽回其股本</u>;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新增	<u>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第二款整合至本条
新增	<u>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二节
新增	<u>第六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u>	
新增	<u>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新增	<u>第六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
新增	<u>第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
第二节 <u>股东大会</u> 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u>股东会</u> 的一般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三节
<u>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二）</u>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u>监事</u>的报酬事项； <u>（三）</u>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u>（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六）</u>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七）</u>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u>（八）</u>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u>（九）</u>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u>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u>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u>（二）</u>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u>（三）</u>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四）</u>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u>（五）</u>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u>（六）</u>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u>（七）</u>修改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六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薪酬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根据《<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u>上交所上市规则</u>》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十三) 审议批准根据《<u>上交所上市规则</u>》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 六十九 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	第 六十八 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u>股东会</u>审议通过： （一）<u>本公司及本公司</u>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u>公司股票</u>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u>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u> <u>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u>	四十七条；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优化表述
<u>第七十一条</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u>即董事人数不足 8 人</u>）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u>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u>第七十条</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u>股东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九条；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根据公司实际治理需要调整董事会人数为区间人数，故调整此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u>表决权</u>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u>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u>认为必要时； (五) <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u>股东大会</u>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 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u>股东会</u>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u>第七十二条</u>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u>股东大会</u>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u>股东大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u>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u>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u>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u>第七十一条</u> 公司召开<u>股东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u>股东会</u>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u>股东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u>方式为股东参加<u>股东会及在会上发言及投票</u>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
<u>第七十三条</u>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u>第七十二条</u> 公司召开<u>股东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u>的规定</u>；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四节
第七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条
第七十五条 <u>监事会有权</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议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议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条
第七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并</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七十八条 对于 <u>监事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大会</u>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七条 对于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u>股东会</u>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条
第七十九条 <u>监事会</u> 或股东因 <u>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u> 自行召集 <u>股东大会</u> 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u>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u> 。	第七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 <u>股东会</u> 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条
第四节 <u>股东大会</u> 的 <u>议案</u> 与通知	第五节 <u>股东会</u> 的 <u>提案</u> 与通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五节
第八十条 <u>议案</u> 的内容应当属于 <u>股东大会</u>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u>提案</u> 的内容应当属于 <u>股东会</u>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 <u>行政法规</u> 和本章程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八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 <u>股东大会</u> ,董事会、 <u>监事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u>议案</u>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u>股东大会</u>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u>议案</u>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u>议案</u> 后 2 日内发出 <u>股东大会</u>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u>议案</u> 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u>股东大会</u> 通知后,不得修改 <u>股东大会</u> 通知中已列明的 <u>议案</u> 或增加新的 <u>议案</u> 。 <u>股东大会</u>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u>第八十条</u> 规定的 <u>议案</u> , <u>股东大会</u>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 <u>股东会</u> ,董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u>提案</u>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u>股东会</u>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u>提案</u>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u>提案</u> 后 2 日内发出 <u>股东会</u>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u>提案</u> 的内容, <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u>股东会</u>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u>股东会</u> 通知中已列明的 <u>提案</u> 或者增加新的 <u>提案</u> 。 <u>股东会</u> 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u>提案</u> , <u>股东会</u>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u>股东大会</u>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u>股东大会</u>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 <u>股东会</u>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 <u>公司股票</u>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u>股东会</u>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 <u>公司股票</u>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u>不应当</u>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u>股东大会</u>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议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方案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八十二条 <u>股东会</u>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方案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u>该</u>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u>电话号码</u>。 (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八)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u>电话号码</u>; (十)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向股东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八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股东会通知应当根据本章程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向股东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或网站上刊登,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统一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优化表述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二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外，每名董事、<u>监事</u>候选人应当以单项<u>议案</u>提出。	(二) 与公司<u>或者</u>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u>提案</u>提出。	
第八十七条 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大会</u>不应当延期或取消，<u>股东大会</u>通知中列明的<u>议案</u>不应当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六条 发出<u>股东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会</u>不应当延期或取消，<u>股东会</u>通知中列明的<u>提案</u>不应当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条
第五节 <u>股东大会</u>的召开	第六节 <u>股东会</u>的召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六节
第八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大会</u>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大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u>可以</u>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u>股东大会</u>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u>普通股</u>股东、<u>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u><u>或者</u>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依照<u>有关法律、法规</u>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u>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u>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u>股东会</u>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九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u>；<u>委托</u>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u>代理人</u>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u>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u>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u>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u>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u>认可结算所</u>”）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东大会</u>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u>者</u>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u>委托的代理人</u>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东会</u>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六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九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u>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u>分别</u>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u>（六）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u> <u>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	第九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称</u>；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等</u>；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
第九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u>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置</u>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	第九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u>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u>签署的授权书</u>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u>投票</u>代理委托书<u>均需备置</u>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
第九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第九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称)等事项。	
第九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或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u>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条;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整合至本条
第九十七条 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删除	整合至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过半数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东同意, <u>股东大会</u>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召开 <u>股东会</u> 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u>股东会</u> 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 <u>股东会</u> 有表决权 <u>过半数</u> 的股东同意, <u>股东会</u>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u>第一百条</u> 公司 <u>应当</u> 制定“ <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 ”, 详细规定 <u>股东大会</u>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 <u>议案</u>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 <u>股东大会</u>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 ”由董事会拟订, <u>经股东大会批准</u> 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u>第九十八条</u> 公司制定《 <u>股东会议事规则</u> 》, 详细规定 <u>股东会</u> 的 <u>召集</u> 、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 <u>提案</u> 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 <u>股东会</u>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u>股东会议事规则</u> 》 <u>应列入本章程或者作为本章程的附件</u> , 由董事会拟定, <u>股东会</u> 批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条; 优化表述
<u>第一百〇一条</u> 在年度 <u>股东大会</u> 上, 董事会、 <u>监事会</u>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东大会</u> 作出报告, <u>监事会并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u>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u>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u> 。 董事会应当向 <u>股东大会</u> 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u>第九十九条</u> 在年度 <u>股东会上</u> ,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东会</u>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会应当向 <u>股东会</u> 就董事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 <u>股东会</u> 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条
<u>第一百〇二条</u> 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在 <u>股东大会</u> 上 <u>应当</u>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u>第一百条</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u>股东会上</u>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五条
<u>第一百〇四条</u> <u>股东大会</u> <u>应当</u> 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u>第一百〇二条</u> <u>股东会</u> 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u>者</u> 名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第一百〇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第一百〇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〇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章第七节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股东大会</u>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u>股东大会</u> 的股东（ <u>包括股东代理人</u>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股东会</u>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u>股东会</u>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	
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u>和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u>和监事会</u>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u>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u>公司年度报告； <u>（五）</u>除法律、<u>行政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优化表述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u>； <u>（二）发行公司债券；</u> <u>（三）</u>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u>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u>（四）</u>本章程的修改； <u>（五）</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u>（六）回购公司股份；</u>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u>（二）</u>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u>（三）</u>本章程的修改； <u>（四）</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担保</u>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u>（五）</u>股权激励计划； <u>（六）</u>法律、<u>行政</u>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二条；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三条；优化表述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u>第一百一十四条</u>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u>第一百一十六条</u>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u>第一百一十三条</u>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七十四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u>第一百一十七条</u>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权交予该人的合同。	<u>第一百一十四条</u>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五条
<u>第一百一十八条</u>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的或者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交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u>第一百一十五条</u>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股东单独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的或者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交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
<u>第一百二十三条</u>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议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将按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u>第一百二十条</u>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	修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出决议外， 股东会 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 审议 议案 时， 不得 对 议案 进行修改， 否则 ， 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议案 ，不得在本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 审议 提案 时， 不会 对 提案 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 ，不得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行修改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 对 议案 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 对 提案 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 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 股东代表， 监事代表 及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会 对 提案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 股东代表及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议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赞成 、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 、反对或弃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四条；原第三款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议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须放弃投赞成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需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监票人的身份。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须放弃投同意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需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u>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
<u>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u> 通过有关董事、 <u>监事</u> 选举议案的，新任董事、 <u>监事</u> 在表决结果公布后就任，但 <u>股东大会</u> 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u>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会</u>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u>提案</u> 的，新任董事在表决结果公布后就任，但 <u>股东会</u> 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条
<u>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u>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u>议案</u> 的，公司将在 <u>股东大会</u>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u>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会</u>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 <u>者</u>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u>提案</u> 的，公司将在 <u>股东会</u>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
<u>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u>	<u>第八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u>	
<u>第一百三十七条</u>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u>股东大会</u>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u>第一百三十六条</u>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u>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u>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u>第三百一十六条</u>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u>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u>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u>第一百三十五条</u>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u>股东会上</u>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u>第一百三十四条</u>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u>第三百〇三条</u>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u>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u>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部分索引章程条款已删除，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u>的一般规定</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章第一节
第一百四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3年，<u>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u>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含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有关监管机构陈述意见。</u><u>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对董事的罢免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的权利。</u><u>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董事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发给公司（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不早于指定进行该项选举的会议通知发出次日，结束日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公司给予有关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应当不少于7日。</u><u>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u><u>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u>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非职工董事由<u>股东会</u>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u>股东会</u>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u>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u>部门规章</u>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u>行政法规</u> 和本章程的 <u>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一) <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u>不得</u>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u>产或者资</u>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五) <u>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六) <u>未经股东大会同意</u>，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u>本应当</u>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挪用</u>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u>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六)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u>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u>行政</u>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u>部门规章</u>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u>应当</u>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及时、公平</u>；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u>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u>行政法规</u>和本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u>行政</u>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u>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六）法律、<u>行政</u>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u>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提出</u>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u>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u>任</u>。董事辞<u>任</u>应当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选举的董事的任期仅至选任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股东会选举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选举的董事的任期仅至选任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会决议日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辞职或任期届满，该等董事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合并原第一百四十四条部分表述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	第一百五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非职工董事的提名方	调整有权提名董事候选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7日前发给公司； （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当不少于7日。	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的人数；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7日前发给公司； （五）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当不少于7日。	人的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优化表述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务，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相关内容整合至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u> <u>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	<u>(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三) 具备上市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四)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具有证券监管机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备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三) 具备上市金融企业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声誉良好； (四)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具有证券监管机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u>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六)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 <u>具有</u> 独立性， <u>不属于具有</u> 下列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 <u>保持</u> 独立性，下列人员 <u>不得担</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情形的人员：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u>上市规则</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u>股东大会</u>审议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上	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u>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u>股东会</u>审议的事项，或者公司股票上市	一百二十七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者其专门委员会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或者其专门委员会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时，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年度股东会上提交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规则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u>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u>	<u>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15 名董事组成，</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另设有 1 名 职工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 副董事长。	包括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	一百零九条，根据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修订，优化表述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条；《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u>股东大会</u>提请聘请或<u>更换</u>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应当在年度<u>股东大会</u>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 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九) 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 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一) 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u>股东大会</u>决定； (二十二) 法律法规<u>或</u>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十二) 制<u>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u>股东会</u>提请聘请或<u>解聘</u>为公司<u>承办定期报告</u>审计<u>业务</u>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应当在年度<u>股东会</u>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 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十九) 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 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一) 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u>股东会</u>决定； <u>(二十二)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u>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健全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制度机制，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培育和弘扬诚信文化；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 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拟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 股东大会 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拟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经 股东会 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优化表述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条，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内容补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二) 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u>股东大会</u>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 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u>不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 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u>。</u>	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 按照<u>公司股票</u>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u>。</u> <u>(五)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委托理财事项。</u>	
<u>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固定资产所得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u> <u>本条所称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u> <u>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u>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八十九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可连选连任。 <u>董事长除应当具备董事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u> <u>(一) 品行良好；</u> <u>(二) 具备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掌握证券基金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u> <u>(三) 最近3 年未因犯罪被判处刑罚；</u> <u>(四) 不存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u>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可连选连任。	本条原第二款已整合至《公司章程》第八章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五) 最近5年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u> <u>(六)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执行期已经届满；</u> <u>(七) 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u>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u>股东大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u>股东大会</u>报告； (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u>股东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u>股东会</u>报告； (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者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等行使。</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u>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四条 <u>公司</u>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u>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u>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u>：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u>（三）监事会提议时；</u> <u>（四）</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u>（五）</u>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u>（六）</u>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u>（七）</u>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u>（八）</u>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u>（九）</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u>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u>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u>（三）</u>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u>（四）</u>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u>（五）</u>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u>（六）</u>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u>（七）</u>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u>（八）</u>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的<u>事项（会议议案）</u>；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u>听取的提案及报告</u>；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u>应当将该事项提交</u> 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u>应当将该事项提交</u> 股东会 审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股东大会 决议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的， 监事会 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股东会 决议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的， 审计委员会 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20年。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具体如下：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法》第七十八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u> <u>（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 <u>（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u> <u>（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u> <u>（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 <u>（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新增	<u>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至少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新增	<u>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
<u>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u> <u>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u>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u>第一百八十九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u> <u>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报董事会批准。</u>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根据实际情况修订
<u>第一百八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删除	相关内容整合至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合规状况和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u> <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并对候选人提出建议，制订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政策及方案。</u> <u>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以及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等。</u> <u>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并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u>		条至第一百九十三条
新增	<u>第一百九十条 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u> <u>董事会对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内容整合至本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一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合规状况和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u> <u>就上述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u>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内容整合至本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董事会对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二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拟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等相关内容，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三款内容整合至本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补充
新增	<u>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u>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四款内容整合至本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九)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一节 执行委员会	第一节 执行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三) 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六) 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七)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 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三) 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六) 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七)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u> <u>(十) 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确保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要求有效落实；</u> (十一) 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九条
第二节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总裁）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总裁）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总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证券公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长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执行公司的合规及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有关监管机构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u>并向</u>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长提名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九条
第二百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二百〇六条 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公司应当与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对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总经理(总裁)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公司应当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绩效考核、薪酬待遇、解聘事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总经理(总裁)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其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40%以上应当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应当遵循等分原则。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公司应当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绩效年薪。 公司总经理（总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应当遵循等分原则。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 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公司应当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绩效年薪。 公司总经理（总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新增	<u>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u> <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
第二百〇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对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审计部门的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应当对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合规总监	第三节 合规总监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u>监事会</u>、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u>三</u>年，<u>连聘</u>可以连任。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个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合规总监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有关监管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任免，每届任期<u>3</u>年，可以<u>连聘连任</u>。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有关监管机构报送个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合规总监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有关监管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符合监管规定的人员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符合监管规定的人员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八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本章整体删除
第九章 公司董事、<u>监事</u>、<u>总经理（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八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优化表述
第二百四十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百〇七条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交叉索引条目序号更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自该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的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自该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u>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十二) 自被有关监管机构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三)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四) 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十一) 被中国证监会、<u>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 自被有关监管机构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三)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四) 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u>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合规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u>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优化表述
第二百四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第二百二十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u>股东大会</u>通过的公司改组。公司董事同时需按照本章程第<u>一百四十五条</u>、第<u>一百四十六条</u>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及勤勉义务。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u>股东会</u>通过的公司改组。公司董事同时需按照本章程第<u>一百四十三条</u>、第<u>一百四十四条</u>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及勤勉义务。	
<u>第二百四十三条</u> 公司董事、<u>监事</u>、<u>总经理(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u>第二百二十一条</u>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当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优化表述
<u>第二百四十四条</u> 公司董事、<u>监事</u>、<u>总经理(总裁)</u>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 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u>股东大会</u>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u>股东大会</u>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u>第二百二十二条</u>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 必须遵守诚信原则, 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u>股东会</u>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 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u>股东会</u>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 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六)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	全文统一删除 “监事”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从事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规允许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当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除《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法规允许的情形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首次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首次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全文统一删除 “监事” 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代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应当	全文统一删除 “监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u> 公司不得代董事、<u>监事</u>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应当由个人承担的罚款或者赔偿金。	由个人承担的罚款或者赔偿金。	相关内容；本条原第一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u>第二百五十一条</u>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u>股东大会</u>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u>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其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u>第二百二十九条</u>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u>股东会</u>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其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u>第二百五十三条</u> 公司违反本章程<u>第二百五十一条</u>第一款规定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u>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u>第二百三十一条</u> 公司违反本章程<u>第二百二十九条</u>第一款规定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u>第二百五十五条</u> 公司董事、<u>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u>第二百三十三条</u>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相关内容；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一) 要求有关董事、<u>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u>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u>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u>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u>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当由公司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u>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退还本应当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一) 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当由公司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 要求有关董事、<u>监</u>高级管理人员退还本应当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u>第二百五十六条</u> 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应当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u>公司应当与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u> <u>(一) 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明确公司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相关合同及职位均不得转让；</u>	<u>第二百三十四条</u> 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应当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要求。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一) 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二) 年度薪酬总额和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 (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全文统一删除“监事”相关内容；优化表述；原条款出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第一百二十八条、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54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二) 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u> <u>(三)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仲裁条款。</u> <u>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u> <u>(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u> <u>(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u> <u>(三) 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u> <u>(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得的补偿款项。</u> <u>除按照前述合同规定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向公司提出诉讼。</u>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信息,至少包括: (一) 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决策程序; (二) 年度薪酬总额和在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布情况; (三)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 <u>九</u> 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u>资产</u>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u>资金</u>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税前利润弥补；下一年度的税前利润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延续弥补期限超过法定税前弥补期限的，可以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减除弥补亏损，下同），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按照不低于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各项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公司净资本负债率等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时，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为负数时，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年度的税前利润弥补；下一年度的税前利润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延续弥补期限超过法定税前弥补期限的，可以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公司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减除弥补亏损，下同），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向股东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按照不低于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各项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公司净资本负债率等未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时，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为负数时，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 公司 注册 资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审议程序进行：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基础上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或者分红占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公司应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 （四）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审议程序进行：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基础上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或者分红占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公司应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内容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香港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为取保管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支付给有关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香港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为 <u>收取</u> 保管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并支付给有关股东。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优化表述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新增	第二百五十五条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u> <u>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公司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公司财务部门合署办公。</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
新增	第二百五十六条 <u>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u>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
新增	第二百五十七条 <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
新增	第二百五十八条 <u>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u>	一百六十三条
<u>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u>	<u>第二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u>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u>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u>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u> <u>本节所称会计师事务所，是指为公司承办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条
<u>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u> <u>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u>	<u>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u> <u>第二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条
<u>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并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u>	<u>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u>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u>	<u>第二百六十七条</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u>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u>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u>股东会</u>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条
<u>第二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u>		
<u>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u>	<u>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u>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u>第二百八十八条</u>	<u>第二百七十一条</u>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达； （二）以邮件方式送达；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约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达； （二）以邮件方式送达；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在公司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u>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约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节 公告	第二节 公告	
<u>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本章程公司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u>	<u>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选择指定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新增	<u>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
新增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u>	
新增	<u>第二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
新增	<u>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u>第三百条</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并依法进行清算</u>：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依法被撤销或者责令关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u>第二百八十七条</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依法被撤销或者责令关闭；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六)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三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三百条第(六)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条<u>第(一)项、第(六)项</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三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条(一)、(三)、(四)、(五)、(六)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15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u>并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选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向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债务清偿计划，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解散。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条第(四)项依法被撤销的规定而解散的，有关监管机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条第(四)项依法被责令关闭的规定而解散，需要进行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条(一)、(三)、(四)、(五)、(六)项规定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三)项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规定解散的，应当向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债务清偿计划，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解散。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四)项依法被撤销的规定而解散的，有关监管机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四）项依法被责令关闭的规定而解散，需要进行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百〇三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已对公司的状况做了全面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情况，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三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处理</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三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在符合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u>其</u>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三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三百〇九条 <u>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u>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九十五条 <u>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
新增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第三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报有关监管机构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当报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u>如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u>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 <u>应当</u>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百〇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一条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三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u>1.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u> <u>2.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u> <u>3.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u> <u>4. 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u>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u>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u>监事、</u>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 <u>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三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 <u>订</u>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 <u>定</u>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三条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 <u>以外</u>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条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及条目交叉索引。

附件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更新法规名称；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相关规定已废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大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u>行政</u>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全文中如仅涉及删除“监事”相关内容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五条	第五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同步调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股东大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u>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u>监事</u>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u>(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 <u>(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续聘</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u>股东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u>及其报酬</u>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即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u>股东会</u>审议的其他交易；	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u>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十三) 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u>5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u> </u>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u> <u>(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 <u>(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u> <u>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u>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u>(即董事人数不足8人)</u>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u>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u>表决权</u>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u>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u>认为必要时; (五)<u>监事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u>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u>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u>行政法规</u>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五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股东大会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 股东会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一条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六条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七条、第八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议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 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 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九条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 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议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十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请求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程》第七十七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十三条
第十七条 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议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十五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股东会</u> 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 <u>股东会</u>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u>股东大会</u>，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u>发出书面通知</u>；公司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u>发出书面通知</u>。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u>股东会</u>，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u>以公告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u>；公司召开临时<u>股东会</u>，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u>以公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u>。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十六条
第二十条 <u>股东大会</u>的通知<u>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u>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u>议案</u>。<u>股东大会</u>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u>议案</u>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u>股东大会</u>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原则上一项<u>议案</u>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u>议案</u>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u>议案</u>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	第二十条 <u>股东会</u>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u>提案</u>。<u>股东会</u>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u>提案</u>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u>股东会</u>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原则上一项<u>提案</u>仅应当包含一项议题，避免在一项<u>提案</u>中包含多项议题，但多项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以结合成一项<u>提案</u>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解释原因及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必需的资料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回购股份、资本重组或者其他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改组方案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u>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u>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u>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u>有权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u>电话</u>号码。 （十）<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u>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u>股东大会</u>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u>证券</u>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u>股东大会</u>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大会</u>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u>股东大会</u>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大会</u>结束当日下午 3:00。	改组方案时，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以及对其起因和后果所作出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拟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u>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u>股东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u>号</u>码。 （十）网络<u>或者</u>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召开<u>股东会</u>的股权登记日由公司董事会或<u>股东会</u>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u>股票</u>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u>股东会</u>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会</u>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u>股东会</u>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u>股东会</u>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根据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的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发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以专人或者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达。	化表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十八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大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大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u>股东会</u>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u>可以不是</u>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u>股东大会</u>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u>行政法规</u>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u>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u> <u>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事项,除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u>类别股股东的决议事项及表决权数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u>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任何有权出席<u>股东会议</u>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u>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u>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u>股东会</u>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u>；<u>委托</u>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u>代理人</u>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u>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u>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u>应当</u>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u>应当</u>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u>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u>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u>认可结算所</u>”）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东大会</u>或任何类别<u>股东会议</u>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u>或者</u>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u>委托的代理人</u>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u>股东会</u>或任何类别<u>股东会</u>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当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大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u>是否具有表决权</u>；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称</u>；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三) <u>分别</u>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 <u>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u>。	(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u>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备</u>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	第三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事项的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代理投票</u>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u>签署的授权</u>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u>投票</u>授权委托书<u>均需备置</u>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同步调整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同步调整
第三十六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第三十六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七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u>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u>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大会</u>会议职责的，<u>监事会</u>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u>九十</u>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股东无法选举<u>主席</u>，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u>大会主席</u>并主持会议。 <u>监事会</u>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u>监事会主席</u>主持。<u>监事会主席</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半数以上监事</u>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u>现场</u>出席<u>股东大会</u>持有过半数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u>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u>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u>会议职责的，<u>审计委员会</u>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u>90</u>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股东无法选举<u>主持人</u>，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u>主持人</u>并主持会议。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计委员会成员</u>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u>股东会</u>持有过半数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出席年度<u>股东大会</u>，并邀请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如该委员未能出席，则由其委托的代表）在年度<u>股东大会</u>上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出席年度<u>股东会</u>，并邀请战略<u>与 ESG</u> 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视何者适用而定）主任，或在委员会主任缺席时由另一名委员（如该委员未能出席，则由其委托的代表）在年度<u>股东会</u>上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问题。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确保<u>外部审计师</u>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编制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报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确保<u>承办公司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出席年度股东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编制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就董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就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具体如下： （一）股东可就议程及议题提出质询；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具体如下： （一）股东可就议程及议题提出质询；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二) 会议主持人应当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2分钟; (三) 就同样的质询,会议主持人可要求质询者缩短质询时间。 (四) 有下列情形时,会议主持人可拒绝回答,但应当说明理由: 1. 质询与大会议题无关;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 会议主持人应当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三) 就同样的质询,会议主持人可要求质询者缩短质询时间。 (四) 有下列情形时,会议主持人可拒绝回答,但应当说明理由: 1. 质询与会议议题无关;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3.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同步调整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同步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会议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20 年。	调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同步调整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u>(四) 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u> <u>(五) 公司年度报告；</u> (六) 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u>(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u> <u>(二) 发行公司债券；</u> <u>(三)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 <u>(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u> <u>(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 <u>(六) 回购公司股份；</u> <u>(七) 股权激励计划；</u> (八)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u>(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u> <u>(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u> <u>(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 <u>(五) 股权激励计划；</u> <u>(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同步调整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u>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程》第一百〇八条同步调整
第五十二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二条 除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提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同步调整
第五十三条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六十七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新增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议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	<u>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	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要求公司提供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将提供。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如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要求公司提供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将提供。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同步调整
第五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权交予该人的合同。	第五十七条 <u>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u>，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同步调整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第五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一) 现任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u>议案</u>提交<u>股东大会</u>表决。 <u>(二) 现任监事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u> (三) 董事会、<u>监事会</u>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u>公司必须在其网站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u>	(一) 现任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u>提案</u>提交<u>股东会</u>表决。 (二)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u>行政</u>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u>股东大会</u>审议<u>议案</u>时，<u>不得</u>对<u>议案</u>进行修改，<u>否则，有关变更</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u>议案</u>，不得在本次<u>股东大会</u>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u>股东会</u>审议<u>提案</u>时，<u>不会</u>对<u>提案</u>进行修改，<u>若变更，则</u>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u>提案</u>，不得在本次<u>股东会</u>上进行表决。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七条 <u>股东大会</u>对<u>议案</u>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利害</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七条 <u>股东会</u>对<u>提案</u>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u>股东大会</u>对<u>议案</u>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u>股东代表，监事代表</u>与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	第六十八条 <u>股东会</u>对<u>提案</u>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u>股东代表与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u>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当计为“弃权”。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议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须放弃投赞成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需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须放弃投同意票的股份总数和/或需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一百二十九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数(如有)、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监票人的身份。 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如有) 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同步调整；《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七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第七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七十六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	第七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七十六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或者在证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百〇三条同步调整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u>第三百一十六条</u>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u>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u>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u>第三百〇三条</u>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达； （二）以邮件方式送达；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约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八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专人送达； （二）以邮件方式送达；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u>行政</u>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或被通知人事先约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发出，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此外，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以专人或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或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公司，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股东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 即使前文明确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公司通讯，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讯。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刊登。此外，应当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根据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以专人或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或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公司，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股东如要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提供有关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陈述已在指定时间内以通常方式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据。 即使前文明确要求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公司通讯，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讯。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据《香	第八十四条 公司通过法律、<u>行政</u>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内资股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当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公告，有关公告应当同时根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方法刊登。 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八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u>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八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生效条件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股东会议事规则》章节条款序号及条目交叉索引。

附件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u>上交所上市规则</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u>行政</u>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优化表述
第二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u>股东大会</u>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u>股东大会</u>，并向<u>股东大会</u>报告工作； （二）执行<u>股东大会</u>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u>制订</u>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二条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u>股东会</u>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u>股东会</u>，并向<u>股东会</u>报告工作； （二）执行<u>股东会</u>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u>审议批准</u>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同步修订；根据《公司法》，全文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全文中如仅涉及“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的相关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七)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 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承办定期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十七) 听取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十九)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一)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二十二) 法律法规<u>或</u>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听取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或者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但不得将其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的,董事会应当作出有关授权决议。 公司应当分别确定董事会保留以及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的职权范围,并定期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十九)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听取合规总监的报告,负责监督风险管理、合规政策的实施等; (二十一)提出董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会决定; (二十二)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诚信从业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公司诚信从业管理制度机制,树立以诚相待、以信为本的理念,培育和弘扬诚信文化; (二十三) 法律、<u>行政</u>法规、<u>部门规章</u>、<u>公司章程</u><u>或者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项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负责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听取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关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或者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但不得将其法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董事<u>会</u>授权董事长、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其职权的,董事会应当作出有关授权决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公司应当分别确定董事会保留以及授予个人或公司其他机构行使的职权范围，并定期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第三条 董事会职责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u>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u>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u>不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条 董事会职责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根据法律、<u>行政法规</u>及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 在遵守相关法律、<u>行政法规</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宜： （一）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资产处置事项； （二）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项； （三）批准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u> </u>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及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同步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四) 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五)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委托理财事项。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四条 固定资产处置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该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固定资产所得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称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删除	原条款出自《必备条款》第八十九条，相关规定已废止，据此修订
第六条 会议类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五条 会议类型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长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同步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u>(三) 监事会提议时;</u>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提议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 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七) 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九)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六) 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时; (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召开时。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u>第七条</u> 会议<u>议案</u>的提出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u>议案</u>: (一) 董事长; (二) <u>三分之一</u>以上董事;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u>(四) 监事会;</u> (五) 执行委员会; (六) 总经理(总裁); (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八) <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十分之一以上<u>股份</u>的股东。	<u>第六条</u> 会议<u>提案</u>的提出 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u>提案</u>: (一) 董事长; (二) <u>两名及</u>以上董事 <u>(含独立董事)</u>;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四) 执行委员会; (五) 总经理(总裁);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七) <u>代表</u>十分之一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	全文统一将“议案”调整为“提案”，全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会”，全文中如仅涉及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结合修订后第五条内容优化表述
<u>第十一条</u> 会议通知	<u>第十条</u> 会议通知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4日和提前5日将<u>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u>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u>监事</u>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4日和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事会，全文删去“监事”，全文中如仅涉及删除“监事”相关内容的条款，在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根据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优化表述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的<u>事项（会议议案）</u>；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拟审议、<u>听取的提案及报告</u>；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同步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办公室在会前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材料。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送达的有关材料并准备意见。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办公室在会前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材料。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送达的有关材料并准备意见。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u>议案</u>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u>议案</u>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u>议案</u>的，应当事先<u>取得</u>全体与会董事的<u>认可</u>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u>提案</u>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u>提案</u>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u>提案</u>的，应当事先<u>征求</u>全体与会董事的<u>意见</u>并做好相应记录。	优化表述
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u>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u>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条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u>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关系董事代为出席;关联关系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u>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u>议案</u>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u>面报告。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u>提案</u>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u>第二十条</u> 会议表决 <u>议案</u>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u>议案</u>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u>第十九条</u> 会议表决 <u>提案</u>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u>提案</u>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u>或者证券</u>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优化表述
<u>第二十二</u> 条	<u>第二十一</u> 条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决议的形成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u>议案</u>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决议的形成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u>提案</u>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u>行政</u>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u>对外</u>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u>注册会计师</u>，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u>后</u>，应当要求<u>注册会计师</u>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u>注册会计师</u>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u>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u>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u>外部审计机构</u>，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u>前</u>，应当要求<u>外部审计机构</u>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u>外部审计机构</u>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u>利润分配</u>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表述
第三十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u>作</u>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u>形</u>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优化表述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的, 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 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的, 经营管理层应当拒绝执行。	优化表述
第三十五条 附则 本议事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之相抵触; (二)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附则 本议事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以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之相抵触;	补充法规依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二) <u>股东会</u>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u>股东会</u>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及条目交叉索引。